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受文者：本署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32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_1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強化野豬預警監測，檢送「斃死野豬
採樣及屍體處理指引」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8次會議指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
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
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
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
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
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
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李明昌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專業學院張惠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簡茂盛教授、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賈敏原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郭鴻志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獸醫學院邱明堂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王貞仁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院蔡慧頻副教授、本署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內 部 傳 遞
交 20: 檢 03 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斃死野豬採樣及屍體處理指引

一、目的：透過斃死野豬之檢測，了解國內野豬是否有非洲豬瘟病毒活動情形。

二、執行日期：114年11月6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採樣對象：野生斃死豬隻。

四、採樣地點、單位及人員：

於山區(有道路車輛可抵達處)、掩埋場或平地區發現斃死野豬，接獲通報後，由所在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採樣。

五、採樣方法與寄送：

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接獲通報後派員前往，先行拍照及手機定位，進行相關記錄(包括發現地點)，採集斃死豬隻眼窩、心臟血液(血清也可)或剪取肉塊(約3*3*3公分)，採集後以三層包裝冷藏並寄送至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或獸醫所檢測非洲豬瘟。

六、屍體處理及清潔消毒：

(一) 山區：採樣完畢後，將豬隻屍體於現場就地掩埋，並消毒周邊區域，另器械應於現場清潔消毒乾淨，而採樣之手套、鞋套等應於現場妥適消毒及打包後，帶回機關內銷燬。

(二) 掩埋場或平地區：

1. 豬隻屍體應以焚燒掩埋為優先處理方式，若現場無法焚燒，則應採鋪撒生石灰後掩埋。
2. 豬隻焚燒時，倘屍體位於含水量高或易燃物多的地點，應將屍體移至旁邊平坦乾燥地區，再執行就地焚燬作業。
3. 焚燬步驟如下：
 - (1) 於空曠地挖坑鋪上木材後將動物屍體堆疊其上，並於底層預留進出通風口，潑上易燃油品，點火燃燒，燒成灰燼後，就地掩埋。
 - (2) 焚燬現場應與其他易燃物隔離。
 - (3) 焚燬現場應有監督人員，在場做應變處理，倘有造成空氣污染糾紛，應即以土堆滅火，停止焚燬。
4. 上述處理結束後，應澈底消毒周邊區域，人員、鞋子、器械、車輛等離開前應再加強澈底消毒，防護衣妥適打包及銷燬。